

**香港特別行政區
第七屆元朗區議會
第十六次會議**

有關：討論元朗居屋朗天苑的入伙配套安排

就 貴秘書處於2026年7月15日以電郵轉介元朗區議會大會黃元弟議員、黃紹聰議員、馮振榮議員、莊健成議員和袁敏兒議員就題述事宜的函件，本署現回應如下：

在規劃新建屋邨時，房委會會諮詢各相關政府部門〔包括社會福利署（社署）〕和機構的意見。社署會按《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》內福利設施的長遠目標規劃標準與準則、區內的需要、福利服務的整體需求、不同福利設施的樓面面積要求、用地的位置及其交通便利程度，以及就用地限制及發展潛質和局限（包括環境因素，例如噪音和空氣質素等），以綜合考慮訂定合適的福利設施，回應因發展項目所帶來的福利服務需求。就朗邊第 1 期（包括朗天苑）的發展，社署將會設置一間長者鄰舍中心及一間綜合兒童及青少年服務中心。此外，現有的服務中心，例如綜合家庭服務中心、長者地區中心、長者日間護理中心、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、展能中心及社會保障辦事處等，會為朗天苑的居民提供相關服務。

社會福利署
元朗區福利辦事處
2026 年 7 月